

風險管理與保險，商學碩士（30學分）

INSU-M-FM-001

（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必修

應取得 18學分

一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FINA5910	研究方法	3	FINA5501	金融保險機構經營與管理	3
FINA6030	財務管理	3	INSU6002	保險法	3
GEID6022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	0	INSU6004	風險管理與保險	3
INSU6005	數據分析應用專題	3			
二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BUS7990	碩士論文	0	BUS7990	碩士論文	0

選修

至少取得 9學分

一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INSU6009	人身保險專題研究	3	INSU6010	財產保險專題研究	3
INSU6025	保險監理制度	3	INSU6011	企業風險管理及永續經營專題	3
			INSU6029	AI與金融創新專題	3
			INSU6047	保險財務專題	3
二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INSU6019	保險市場發展專題	3	INSU6008	保險資料分析	3
INSU6021	財產保險經營與實務專題	3	INSU6015	人身保險經營與實務專題	3
			INSU6048	保險產業專業實習	6

風險管理與保險，商學碩士（30學分）

INSU-M-FM-001

（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	--	--	--	--

應修畢業學分： 30 學分

主修必修科目： 18 學分

主修選修科目： 9 學分

跨領域課程： 0 學分

學程修課規則：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須知（115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一、本系碩士班學生修讀課程分為必修與選修 2 類，相關科目參照各學年度入學新生所適用之課程配當表。

前二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 3 學分；亦不得超過 12 學分。但經系主任核可者，得超修 1 至 2 學分或 1 科為原則。課程之相關規定及畢業學分數，依各學年度配當表規定辦理。碩士論文不計入畢業學分內。

二、本系碩士班學生應完成之各種考試包括：學期學業考試、學科考試、學位考試及英語能力門檻檢定，其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學期學業考試由各任課教師依講授進度適時考核之。

（二）學科考試說明如下：

1. 採論文計畫書審查與口頭發表方式考核，碩士班學生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依本系規定之篇幅提交學位考試之論文計畫書。論文計畫書包含論文題目、研究方法、預期成果、以及與主題相關之參考文獻等，由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查，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

2. 論文計畫書審查及格後，必須參加論文計畫書發表會口頭發表，論文發表成績以 75 分為及格，及格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3. 碩士班學生取得以下專業證照之一，或通過「美國 SOA」(Society of Actuaries)考試科目任 2 科者，等同於通過論文計畫書口頭發表。

（1）人身保險經紀人。

（2）財產保險經紀人。

（3）人身保險代理人。

（4）財產保險代理人。

（5）一般保險公證人。

（6）海事保險公證人。

（7）企業風險管理師。

（8）人壽保險管理人員：通過考試科目任 5 科。

（9）人壽保險核保或理賠人員。

（10）產物保險核保或理賠人員：通過共同科目任 3 科。

（11）SOA考試科目任2科(科目代號/科目名稱)：Exam P/ Probability、Exam FM/ Financial Mathematics、Exam FAM/ Fundamentals of Actuarial Mathematics、Exam ALTAM/ Advanced Long-Term Actuarial Mathematics、Exam ASTAM/ Advanced Short-Term Actuarial Mathematics、Exam SRM/ Statistics for Risk Modeling、Exam PA/ Predictive Analytics

（三）學位考試說明如下：

1. 依逢甲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施行準則之規定，碩士班學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並獲得通過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該課程為0學分之必修課程，採網路數位學習模式，碩士班學生在入學第 1 學年均需修習該課程。

2. 碩士班學生在提出論文學位考試前，必須通過學科考試，且修畢必修科目之學分。

3. 碩士班學生須在提出論文之前一學期開學後 2 週內繳交指導教授認定書。

4. 碩士班學生於完成論文初稿後，得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檢具歷年成績單、學位論文初稿、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經由逢甲大學圖書館Turnitin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排除參考文獻後須於 20%以下且單一來源引用比例相似度以不得逾8%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應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議)，及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各 1 份，申請學位考試，經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參加學位考試。

5. 學位考試以論文寫作及口試方式進行。論文寫作題目必須與金融、風險管理或保險領域相關。

6. 碩士論文須依照規定格式繕打，口試日期 1 星期前，務必將論文初稿送至本系辦公室，由本系轉送給學位考試委員；未於規定時間送達者將取消當次學位考試資格。考試日期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由本系排定，並於考試前 2 星期公告之。

7. 學位考試委員須至少 3 人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且須含校外委員至少 1 人，不符合前述規定時不得舉行考試。學位考試委員名單，須經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本校兼任教師視為校外委員；若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應視為校內考試委員。

8. 凡學生之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及有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不得擔任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若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該次學位考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者，依逢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第 16 點規定辦理。

9. 學位考試時間為 90 分鐘，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成績之計算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之平均分數決定之，但如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10. 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11.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學生，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本系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 1 次不及格論。

風險管理與保險，商學碩士（30學分）

INSU-M-FM-001

（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12. 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若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須填具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議認定。

畢業生未來發展

1. 就業：金融保險業/ 中大型企業/ 經代人公司→產壽險核保理賠人員、產壽險經紀人、產壽險代理人、教育訓練人員、銀行財務人員、風險管理人員…等
2. 證照：產壽險經紀人/產壽險代理人/保險公證人/產壽險核保理賠人員/風險管理師→金融保險業專業人員
3. 公職考試：公務人員高普考試/ 公務人員特等考試→公務人員
4. 升學：國內外研究所→風險管理與保險研究所/ 金融學研究所/ 商學相關研究所…等

管理職位：人壽保險/保險管理與保險業務